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债券简称：16国君G1/16国君G2

股票代码：601211
债券代码：136367/1363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发行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19年6月

重要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第二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已于2016年4月12日发行完成。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16国君G1”，证券代码为“136367”；品种二简称为“16国君G2”，证券代码为“136368”。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2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0亿元，（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50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2.97%，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25%。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1、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2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2日，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1日，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2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12日，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6、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1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5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1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1、本期债券发行时的信用等级及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233），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22、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2019年5月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5国君G2”、“16国君G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国君G2、16国君G2、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17国君G1、17国君G2、17国君G3、18国君G1、18国君G2、18国君G3与18国君G4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052），维持“15国君G2”、“16国君G2”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3、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2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Ltd.
中文简称：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英文简称： GTJA、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注册资本： 87.14亿元

（二）简要历史沿革

国泰君安证券是在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综合实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共设有 420 家证券营业部、26 家期货营业部。其中，公司设有 346 家证券营业部，上海证券设有 74 家证券营业部，国泰君安期货设有 18 家期货营业部，海证期货设有 8 家期货营业部。

公司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7.2718亿元。

2001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相关的负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亿元。

2006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发10亿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7亿元。

2012年3月，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公司增资14亿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61亿元。

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25亿股A股股票，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76.25亿元。

2017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10.4亿股H股并

于5月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0.489338亿股H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7.139338亿元。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发行人跨越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部历程和多个周期，历经风雨，锐意进取，成长为全方位的行业领导者。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迄今，公司已连续11年获得证券公司分类评价A类AA级。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排名行业第2位，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排名行业第4位、第2位和第2位。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4,367.2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234.5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26%。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27.19亿元，同比减少4.5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8亿元，同比减少32.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42%。2018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68.80亿元、净利润66.84亿元，同比分别减少2.38%和12.90%。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436,729,079,641	431,648,187,078	1.18
负债总额	303,055,687,860	297,952,963,557	1.7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权益	123,450,062,700	123,127,982,727	0.26
所有者权益总 额	133,673,391,781	133,695,223,521	-0.02
股本	8,713,940,629	8,713,933,800	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4,367.2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8%，主要系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负债总额3,030.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1%，主要系公司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增加所致；所有

者权益总额1,336.7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0.02%，主要系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二）合并利润主要数据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22,718,823,444.00	23,804,132,903.00	-4.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19,473,610.00	10,450,340,180.00	-21.35%
投资收益	7,078,959,730.00	6,906,667,201.00	2.49%
营业利润	9,288,243,290.00	13,459,187,627.00	-30.99%
利润总额	9,268,342,954.00	13,661,307,198.00	-32.16%
净利润	7,070,038,477.00	10,482,908,659.00	-32.56%

2018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27.19亿元，较上年减少10.85亿元，降幅为4.56%，实现净利润70.70亿，较上年减少34.13亿，降幅为32.56%。主要原因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22.31亿元，降幅21.35%；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增加11.96亿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1,646,397	-63,794,250,57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6,933,582	6,491,164,636	-48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1,876,172	25,253,960,790	-264.9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5.72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1,381.58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49.15%。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645.91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46.75%；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251.50亿元，占比18.20%；融出资金净减少产生的流入212.64亿元，占比15.39%。

现金流出645.86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23.54%。主要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产生的流出361.58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55.9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78.38亿元，占比12.14%；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41.78亿元，占比6.47%；支付的各项税费42.08亿元，占比6.5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27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385.79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13.73%。主要为收回投资所得的现金359.12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93.09%。

现金流出638.06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23.25%。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628.21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98.46%。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6.52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1,043.36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37.12%。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494.96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47.4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532.10亿元，占比51.00%。

现金流出1,459.87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53.21%。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365.34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93.52%。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	16,852,506,135	20,830,891,781	-19.1	
流动比率 （%）	187	204	下降 17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	187	204	下降 17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62.19	61.5	上升 0.69 个百分 点	

EBITDA 全部 债务比	0.07	0.1	-30	息税折摊前利润 下降，全部债务 规模略有上升
利息保障倍数	2.32	3.04	-23.68	
现金利息保障 倍数	11.65	-7.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由流出变为流 入
EBITDA 利息 保障倍数	2.4	3.11	-22.83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注：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现金利息支出。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5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5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97%；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25%。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4月12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7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五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2日，品种二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完成本期债券第三次付息事宜。

发行人于2019年2月28日公告行使品种一的赎回选择权，并于2019年4月12日将品种一的全部债券赎回并摘牌。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23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反映了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新世纪评级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国泰君安证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日起2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国泰君安证券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国泰君安证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向国泰君安证券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商定在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2019年5月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15国君G2”、“16国君G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5国君G2、16国君G2、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17国君G1、17国君G2、17国君G3、18国君G1、18国君G2、18国君G3与18国君G4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052），维持“15国君G2”、“16国君G2”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其他情况

一、重大担保

2018年度，发行人未新增担保事项。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6,880,725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62%。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在境外发行了5年期，金额为5亿美元的信用增强债券，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就该等债券的偿付提供备用信用证担保，公司就上述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于2014年5月19日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前述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按照2018年12月31日即期汇率计算，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506,880,725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

2018年度，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长江保荐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